



三井住友海上集團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

保單號碼：0800-15PLP00054

被保險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

承保處所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

保險期間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零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

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體傷責任：NT\$6,000,000.-
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：NT\$53,000,000.-
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：NT\$5,000,000.-

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：NT\$300,000,000.-

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：NT\$0.-

連絡電話：(02)2772-5678

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，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。有關投保之項目、保障範圍以及保單效力，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立於台北



總經理

唐世澤

